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920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先念

6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93,53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345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3,2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28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41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2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 人。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4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5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5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5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5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5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5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6%；反对 1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864%；反对 1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5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5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40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6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334%。

11、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40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6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334%。

12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1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86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2%；弃权 1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3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玉楠律师和林利欣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